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

关于 2026 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购买社会环境监测服务(二)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的情况说明

关于 2025 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购买社会环境监测服务，因考虑项目实际情况，需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选定中介机构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直接选取中介服务商名称：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二、选取中介服务商原因：

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的相应资质，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环境检测相关工作经验，在环境监测紧急情况下，能够迅速到达现场开展监测。综上，经我分局研究，选取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作为该项目的服务单位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：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。监测频次及因子根据分局需求制定，并提供相应监测报告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：服务地点为南城街道，受托人需按合同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监测要求。

五、采购预算：最终金额按实际监测任务数量计算，最终监测服务费据实列支，按照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检测量计费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实结算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

2026年11月7日

